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四期

(总第 50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

产能工作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

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省政府令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森林防火命令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5)

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实施细则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38)

云南省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办法(省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41)

云南省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43)

领导讲话

在全省抗旱救灾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 (45)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下列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收入;
- (三)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四)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
- (五)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

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
- (二)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定员定额标准；
- (五)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的;
-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

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六)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法第十七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

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

和赠款项目;

(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一)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

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一)办理紧急事项的;

(二)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

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

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部分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部分地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识存在偏差、责任不够落实，当前我国一些行业落后产能比重大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已经成为提高工业整体水平、落实应对气候变化举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确保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1.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

2.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3. 落实目标责任。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 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5.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目标任务。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电力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小火电机组5000万千瓦以上。

煤炭行业：2010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8000处，淘汰产能2亿吨。

焦炭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铁合金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电石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钢铁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有色金属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建材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轻工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纺织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型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三、分解落实目标责任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各地区实际,商有关部门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

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资金安排使用与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相衔接,重点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问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各地区也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在资金申报、安排、使用中,要充分发挥工业、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资金安排对淘汰落后产能产生实效。

(二)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接,加强标准贯彻,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一)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各地区每年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

局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加强各地区、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定期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并将进展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实行问责制。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参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要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等部门参加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二月六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结构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影是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文化娱乐形式之一，电影产业属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的文化产业。大力繁荣发展电影产业，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扩大中华文化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电影业深化改革、锐意创新，产品日益丰富、市场日益活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走中国特色电影发展道路，以丰富产品和加快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科学发展。准确把握电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商品双重属性，发挥电影的审美娱乐和教育双重功能，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和艺术创作生产双重规律，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2.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精神文化需求，着力丰富产品、繁荣市场，提高质量、改善服务，引导消费、促进增长。

3.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推动电影产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企业经营与公益服务相结合，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加强法制建设，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艺术创新、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立足国情，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不断增强电影产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4.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紧紧抓住电影产业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问题，着力实施好精品战略、骨干企业品牌战略和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点带面，努力增强电影产业的整体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底，通过改革创新、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自主经营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电影公共服务体系，依法行政、科学调控、保障有力、管理有效的电影行政管理体制和覆盖城乡的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全面提高电影的创作生产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 创作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形成若干主业突出、品牌名优、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骨干电影企业。

2. 科技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电影科技研发和质量检测工作得到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和技术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电影数字化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电影制作加工质量明显改善,电影数字化转换、修护、存储、传输、放映,动画软件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3. 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日益完善。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实现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2009年至2012年基本完成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年至2015年基本完成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建设。

4. 产品丰富多彩。电影质量大幅提高,产量稳步增长,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创作生产格局,确保每年推出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精品力作。

5. 产业综合效益明显增长。国产影片市场规模和份额持续扩大,观众人次、放映场次倍增,投入产出良性循环,电影经济总量年均增长速度达到20%以上,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衍生产业链条明显加长,综合效益显著增长,使电影产业成为我国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加强。加强农村和学校数字电影院线建设,改善放映条件,提供公益服务,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确保每个学期为中小学生放映两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7. 国际竞争力日益提高。积极推动电影走出去,培育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影国际传播企业,开发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国产影片;通过在境外举办公益性的中国电影展、参加国际电影节和组织商业性的海外推广营销活动,不断提高国产影片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二、主要措施

(一)大力繁荣创作生产。

在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突出提高质量,面向群众、面向市场,大力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多出优秀作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精心组织生产好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讴歌真善美、鞭挞假丑恶,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的重点

影片,着力强化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电影在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凝聚力量、促进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扶持现实、农村、少数民族以及少儿题材的电影故事片创作,积极促进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以及适合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新形式传播的产品的生产,努力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电影创作生产格局。切实加强影视制作、动漫等产业基地建设,努力推进电影创作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强特种电影的研发。进一步改进政府评奖,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努力营造良好创作环境。建立健全政府资金投入机制,继续执行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制度,使政府资金在引导创作、繁荣创作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要求,继续设立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本区域重点影片拍摄项目。充分运用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电影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

(二)积极培育新型企业。

加快推进国有电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创新企业品牌为核心,以提高影片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为龙头,整合制片发行放映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活力。加快发展一大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电影生产企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对非公有制电影企业在投资核准、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国有电影企业同等待遇。

(三)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

进一步深化院线制改革,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积极探索院线经营规律、营销方式和管理经验,加强全国电影放映票务系统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影院经营服务水平。着力发展主流院线市场,大力开发二级市场

和社区电影市场、农村放映市场,积极开发电影的电视点播、家庭影院放映、互联网点播、手机等移动多媒体播映等市场,加快形成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层次多样的现代电影市场体系。进一步扩大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认真落实年放映国产电影时间不低于年放映时间总和三分之二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继续执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度,用于加强电影行业宏观调控和促进国产电影发行放映。

(四)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

将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推进。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国家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及县城的影院建设,各地对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征地、投入、办证等给予大力支持。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投资者要专地专用,不准改变用向。

(五)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影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适合电影产业发展的融资方式和配套金融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电影企业,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支持具备条件的电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利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规模,壮大实力。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电影企业重组上市。积极探索建立电影风险投资机制,各地可以利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等投资基金支持电影风险投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电影,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团体依法发起组建各类电影投资公司,努力培育电影领域战略投资者。

(六)积极推动科技创新。

鼓励开展电影产业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电影技术创新体系,鼓励电影技术企业开展电影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实施电影数字化发展规划,大力推广数字技术在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存储、监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国家中影数字电影制作基地的经营管理水平,形成集约化生产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加强自主创新,加快完善符合我国电影产业发展要求的数字电影标准体系,提高电影数字设备国产化水平。研究开发数字电影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和省级电影数字化服务监管平台,完善 0.8K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 1.3K、2K 数字电影放映的市场服务和技术监管系统。加快研发网络实时监控技术,完善数字化分发和接收系统。抓紧实施资料影片数字化修护工程,加快数字影片节目库的建设和利用。

(七)全面加强公共服务。

大力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普及数字化流动放映,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立固定放映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公益版权片源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大力提倡电影发行放映企业采取优惠票价等多种方式满足农民工、城市低收入居民等群体的观影需求;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的扶持力度,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看懂看好电影。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学生放映的爱国主义电影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影视教育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八)努力增强国际影响力。

积极实施电影“走出去”战略,落实国家鼓励

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优惠政策,通过现有渠道,加大对电影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力度,努力形成长效机制。加快培育海外营销的市场主体,加大国产影片海外推广营销力度,拓展渠道,完善网络,探索建立国产影片海外推广营销体系,推动国产影片进入国际主流电影市场;支持电影企业、电影作品参加重要的国际电影节展和交易市场,进一步办好“上海国际电影节”等活动;推动“中国电影频道”等采用频道时段合作、有线电视网络租用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快海外落地步伐,扩大用户规模;积极与各国政府、国际电影节展组委会、电影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建立广泛友好的合作推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拍片,继续举办好中国电影展等活动,努力增强国际影响力。

(九)不断完善监管体系。

抓紧推动建立完善促进电影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重点推进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制定和公布实施,制定和完善深化电影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地方电影行政管理职能归口划转工作,着力推进各级广电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电影行政管理体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立项、备案、审查、发行放映和播出等关口,规范互联网电影传播秩序。切实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化监管,防控各种形式的非法电影,坚决打击电影走私、盗版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规范放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统一规范电影产业数据统计工作,保证电影

市场信息全面、准确、公开、透明。充分发挥电影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良好形象。

(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创造条件,完善措施,积极发展电影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在职人员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造就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技艺精湛、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重点加强创作、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高度重视既懂艺术又懂现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既懂经营管理又有外语交流能力、熟悉国际运作的外向型人才的培养。积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优秀电影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繁荣发展电影产业的重要意义,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总体规划 and 布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完善配套,强化措施,推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并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广电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文化 电影 通知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の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汇交、保管、利用测绘成果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建立测绘成果的共享机制。

第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具体负责测绘成果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全省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三

等、四等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基础航空摄影和基础地理信息遥感的成果;

(五)基础地理底图编制的成果;

(六)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六条 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全省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2000 至 1:10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七条 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州(市)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别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

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整饰规范。

第九条 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按年度逐

级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并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落实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管理和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

使用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应当按规定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经有相应密级管理职责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件的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的,委托单位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存储、处理、传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互联网或者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销毁,应当报经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被销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编目登记,鉴定人、监销人、批准人均应当在登记册上签名,登记册应当归档保存。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销毁后,应当书面告知提供该测绘成果的单位。

第十五条 需要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与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与原受理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依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报负责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有关部门出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

(二)使用人填写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三)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四)项目设计书、合同书或者测绘项目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的证明函、申请表的格式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使用人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省级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昆机构及其所属单位需要利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昆机构出具证明函。

(二)州(市)、县(市、区)所属单位以及常驻州(市)、县(市、区)的其他单位需要利用省级管理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需要利用州(市)、县(市、区)级管理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函。

(三)军队有关单位需要利用地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军队师、旅以上机关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出具证明函。

(四)省外有关单位需要利用我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本单位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

第十八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使用人送达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领取。

经批准使用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所申请的使用目的和范围。

第二十条 提供、使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提供、使用办法,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其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无偿提供;其他机关和单位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测绘

成果保管单位无偿提供。对不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需要无偿提供、无偿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出具证明的手续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时一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使用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者与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衔接,实行资源共享。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土地覆盖等信息,及时更新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面积、位置和界线长度;

(二)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三)主要河流的长度、源头,主要湖泊和大型水库的面积、深度;

(四)重要山峰的高程、位置;

(五)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获取并提出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地的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列建议材料:

(一)建议人基本情况;

(二)获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技术方案、措施和成果资料;

(三)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验收评估的有关资料。

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议材料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决定内容书面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除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外,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在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科研、科普宣传、广告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需要使用《条例》规定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向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

(二)不依法出具证明函的;

(三)不依法办理利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手续的;

(四)不依法办理建议公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测绘成果的;

(二)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提供、销毁基础测绘成果的;

(三)留存、复制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依法应当收回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四)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

第二十九条 对未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其他违反测绘成果管理的行为,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测绘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0〕3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受 60 年一遇严重旱灾的影响,全省 2009 年 11 月 1 日进入森林防火期以来,一直维持高火险天气,森林火灾高发、高危的态势日益加剧,境外山火频繁危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防火面临历史罕见的严峻形势。截至目前,全省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同比分别上升了 611% 和 1053%。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文明和社会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 月 12 日起全省提前进入森林高火险期,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从严落实野外火源管控措施。林区一律实行封山管理,尽快增加巡山护林人员,加大检查、巡查、督查的力度和密度,严禁一切火种进山入林。在林区边缘 500 米内,严禁吸烟、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烧地草、点放孔明灯、野炊、烧烤等用火。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森林防火区、森林旅游区要增加检查哨卡,全部实行禁火管理,凡进入人员必须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教育,确保火种不入山、林区不用火,做到严防死守。林区基层组织、森林防火单位要组织力量,迅速清除林边、地边、村边、路边、坟边的危险可燃物,提高森林的安全性。未经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施工等作业。必须逐一落实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员和少年儿童等重点人员的监管责任人,严防失火。在林区吸烟、上坟烧纸者,一律从重

给予经济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严厉问责。对火源管理失控的地区,坚决追究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责任。保山、怒江、德宏、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红河、文山等 8 个州(市)要严防境外火烧入。

二、努力增强严防森林火灾意识。要立即组织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长发表高火险期森林防火电视讲话,进行全民动员。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禁火令,公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责任人,通报一批典型火案,公开火灾肇事者的处罚情况及有关责任人的问责情况,以警示公众,强化责任落实。继续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黑板报、宣传栏,以及在涉林旅游景区悬挂森林火险五彩旗,在农家乐、入山道口、林区公路设置警示标牌,与林区农户签订防火责任通知书,学校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向游客宣传森林防火等形式,迅速掀起森林防火宣传高潮,营造严防森林火灾的强大声势,增强全民森林防火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在全省上下迅速形成强大有力的森林防火群防群治格局。

三、迅速启动预警响应机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气象部门要坚持每天向社会公众发布高火险警报;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有关保障部门、基层林业站要严格执行高火险预警响应规范,果断采取紧急措施,强化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森林防火指挥部及防火办领导和乡(镇)党政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不得离开本级行政区域。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

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岗、双带班应急值守及每日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保证妥善处置卫星热点和森林火情。森警部队、森林航空消防部门和各类地方森林消防队要全面进入 24 小时战备状态,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预备役部队和民兵要作好应急准备,遇有火情,保证能够快速出击、重兵扑救。春节、清明、五一等节日期间,所有防灭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随时应急处置火灾火情。森林火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必须归口管理,统一由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逐级上报和发布。

四、全力做好扑火救灾工作。各县(市、区)必须组建 30 人以上、重点林区乡(镇)必须组建 15 人以上的集中食宿的专业扑火队,保障装备和机具,强化训练,快速提升扑火战斗力。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要按不低于 3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提前做好防大火抗大灾的物资储备。扑救森林火灾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建高效统一的指挥体系、通畅快捷的通信系统、保障有力的后勤系统,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和“打早、打小、打了”的灭火方针,切实防止发生人员伤亡、死灰复燃和重大、特别重大的森林火灾。24 小时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派出赴火场工作组督促指导扑救工作。12 小时、6 小时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州、市、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要到一线指挥扑救工作。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担任一线指挥员,严禁动用未经训练的人员执行直

接扑打明火的任务,特别要防止林区群众自发地、无组织地上山扑火,切实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五、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严格实行森林防火州(市)长、县(市、区)长、乡(镇)长负责制,行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负第一责任和主要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理顺防火机构,落实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后勤保障及巡山护林员工资等经费,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依据部门职责切实履行好防控森林火灾的职责,全力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林业部门必须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乡长、村长、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等关键人的具体责任,坚决把“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打”的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公检法机关要依法快速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非法用火、故意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森林防火作为重点工作立项督办,加大依法治火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实行森林火灾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制度,对责任、经费、预案不落实,巡山护林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组织扑救不得力导致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决不姑息。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防火△ 2010 年△ 命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0〕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 年，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进行坚决斗争，用生命和鲜血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勇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1 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代冬林等 34 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及其亲属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进取、争创佳

绩，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力发扬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为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2009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孔勒俑 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村民

孔勒准 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村民

熊勒弄 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村民

岳麻糯 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村民

杨明昌 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村民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1万元。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 代冬林** 安宁市八街镇代家庄村村民
- 吕朝林** 通海县四街镇大营村委会调解主任
- 肖德勇** 昭通市昭阳区第一小学保安员
- 张达均** 绥江县新滩镇市龙村村民
- 张朝科** 镇雄县大湾镇玉田村村民
- 杨正美** 楚雄市紫溪镇母掌村村民
- 普学贵** 建水县曲江镇水寨村村民
- 朱红伟** 弥勒县巡检司镇拉里黑村村民
- 王友祥** 广南县杨柳井乡普弄村委会副主任
- 陈富云** 鹤庆县公安局黄坪派出所辅警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10万元。

- 张俊** 昆明君铭物业管理公司保安员
- 肖安宁** 富源县中安镇小井湾村村民
- 许文春** 通海县四街镇大营村委会治保主任
- 熊艳** 镇雄县大湾镇玉田村村民
- 王丕德** 镇沅县按板镇按板社区居民
- 杨世文** 镇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工人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5万元。

- 普伟津** 晋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协管员
- 柳金福** 昆明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保安服务部中队长
- 刘建华** 富源县墨红镇大底德村村民
- 李科林** 会泽县大海乡银洞村村民
- 王文才** 建设银行昭通市分行海楼路分理处职员
- 杨其兵** 马关县大栗树乡乌木山后村村民
- 王家文** 镇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员
- 赵正萍** 大理市银桥镇马久邑村村民
- 张德强** 巍山县大仓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职员
- 罗景飞** 保山市纪委办公室临时门卫
- 禹泽睿** 昌宁县田园镇文昌社区居民
- 邵斌** 芒市公路管理总段副站长
- 杨全** 瑞丽市原五交化公司职工
- 孙立云** 丽江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
- 徐洪才** 宁蒗县宁利乡喇嘛庄村卫生员
- 马朝明** 临沧市临翔区意和酒店保安员
- 岩盆** 西盟县新厂乡政府退休干部
- 岩太** 西盟县新厂乡新厂村村民

对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1万元。

主题词:人事 见义勇为△ 表彰 奖励 决定

政府工作报告

——2010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省人大代表予以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绩

2009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重大挑战和考验。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准确判断、沉着应对、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在我省发展历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这是困难较多的一年。我省产业结构单一、资源型产业比重大、产业发展层次低,尤其是支撑全省经济增长的有色、钢铁、化工等产业,其产品价格均与国际市场接轨,导致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实体经济冲击十分深重,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一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增速出现了多年来的新低,工业增加值同比仅增长1.1个百分点;全省财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4.8%,财政增收遇到很大困难;进出口贸易遭受重创,外贸总额下降50.3%,降幅居全国之首;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8.5%,比全国多降21.1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接近一半,停产、半停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时达30%;民生保障压力剧增,150万农民工返乡,23万大中专毕业生面临就业,部分职工失去工作,全省就业矛盾异常尖锐。

这是奋力拼搏的一年。在严重困难面前,全省人民不畏难、不退缩,坚定信心,勤奋工作。我们坚决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思路,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全力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注重结合云南实际,大胆创新,切实破解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丰富、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先后研究出台了11个方面共

350多条政策措施;注重把当年增长与长期发展相结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

这是硕果累累的一年。全省保增长成效显著,保民生力度空前,保稳定措施扎实。经济运行逐季改善,经历了止跌、回暖、企稳到快速回升的明显变化。民生措施的密集出台和落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了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随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我省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更加巩固。全省生产总值完成6168亿元,增长12.1%;财政总收入1490.8亿元,增加130.6亿元,增长9.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3亿元,增加84.2亿元,增长13.7%,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9.8亿元,增加479.6亿元,增长32.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527亿元,增加1000亿元,增长31.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51亿元,增长19.3%;外贸进出口总额80.2亿美元,负增长1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424元,实际增长8.3%,农民人均纯收入3369元,实际增长9.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6.3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5%以上。除外贸进出口总额外,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宏观调控预期目标均超额完成。

(一)扩内需取得突出成效

我们始终把握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积极主动争取中央支持,想方设法筹措配套资金,实现了新增投资规模的重大突破。在中央四批扩大内需资金中共争取到158亿元,争取到中央代发地方债券84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跃上10000亿元、8000亿元台阶,新增贷款突破2000亿元大关,比上年翻了一番;金融

直接融资 220 亿元,保险业快速发展,投资公司投融资功能进一步显现,为支撑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省级财政尽力筹集 60 亿元基本建设资金,投入重点项目建设。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73 亿元,大理至丽江、昆明绕城西北段等高速公路开工,启动 52 条二级干线公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84 亿元,大丽铁路建成通车,新开工云桂、丽香等 5 个铁路建设项目,在建铁路项目达 11 个。机场建设完成投资 76 亿元,腾冲机场正式通航,大理、香格里拉机场完成改扩建并投入使用,昆明新机场建设进度加快。电力建设完成投资 702 亿元,景洪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小湾水电站实现三台机组发电,中国首座正负 800 千伏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竣工,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建设进展顺利。水利建设投资突破 100 亿元,陇川麻栗坝、楚雄青山嘴两座大型水库和 18 件中型水库下闸蓄水,“润滇工程”项目全部开工,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25 万件。昆明—大理成品油管道投入运行。

扩大城乡消费取得实效。认真落实鼓励消费政策,组织家电、汽车和摩托车下乡,向农民兑付财政补贴资金 7 亿元,带动销售额 70 亿元。旅游“二次创业”和改革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国家旅游局把云南确定为全国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省,启动实施了腾冲、抚仙湖、洱海等旅游综合改革发展先行试验。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公司,推进 160 个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完成一批旅游小镇和 50 个旅游特色村的改造,启动了西双版纳热带雨林、丽江老君山国家公园和元阳哈尼梯田景区建设。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2524 亿元,增长 13.4%。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超过 1.2 亿人次,旅游行业总收入 810 亿元。

(二)“三农”工作再创新佳绩

我们始终重视打牢农业基础,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措施,保持了农业农村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全省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达 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9%,对农民的直接补贴 126 亿元,人均获得补贴 348 元。新增涉农贷款突破 800 亿元,累计发放“惠农卡”159 万张。推动实施了中低产田地改造、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农民收入翻番计划等一大批事关农业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

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230 万亩。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新烟区建设和特色优质烟叶开发不断推进。突出抓好生物产业发展,优势生物种植面积达 8500 万亩,引进加拿大天辰集团、北京中信集团、天津天士力集团等一批战略合作伙伴,到位资金 20 多亿元。山区综合开发步伐加快,全省特色经济作物、经济林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完成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450 万亩。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产品出口逆势上扬。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完成 1500 个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 500 个自然村的村容村貌整治,解决了 2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35 万口,节柴改灶 18 万户,农村电网改造使 49 万户农民受益。推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建成了一大批公益事业项目。贫困乡整乡推进试点、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和巩固了 6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1064 亿元,增长 5.2%。粮食总产量达到 1634 万吨,实现连续七年增产。肉、奶、蛋、蔬菜等农产品产销两旺,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工业经济运行走出困境

我们始终把握稳工业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确立了“稳运行、抓项目、调结构、扶中小、促合作、降能耗、保就业、强管理”的工作思路,采取了一系列超常规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果断实施特殊电价扶持,有色等 10 个行业受惠企业超过 160 户。在全国率先实行重要商品收储,全年动态收储有色金属 63 万多吨、化肥 50 万吨。对 1141 种省产工业品发放促销补贴。全面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14 条措施,全省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突破 700 亿元。坚持“一厂一策”,扶持困难企业抓好生产组织,规模以上停产、半停产企业已下降到 6% 左右。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制定并实施了 12 个工业行业发展行动计划。在冶金、机电、轻工、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组织推广 20 项关键共性技术,新增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 25 家,4 个部省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批准。烟草对工业增长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全年实现利税 785 亿元。在一系列综合措施的作用下,全省工业经济逐步好转,除电力外的工业完成投资 820 亿元。全省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2580 亿元,增长 13.6%,其中工业增加值完成 2088 亿

元,增长 11.2%,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增长。

(四)生态建设迈出新步伐

我们始终将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结合扩大内需实施了一批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重点项目。坚持“一湖一策”抓好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牛栏江——滇池补水和滇池截污两个关键性工程取得重要进展。积极推进阳宗海砷污染治理。累计开工建设 168 个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80 万吨。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实施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对建设“森林云南”进行了部署,完成营造林 1031 万亩,启动实施 4730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00 平方公里,实施保护面积 5000 平方公里。大力推广运用新技术,组织实施 100 项重点节能示范项目,淘汰一批小炼铁、小焦炭、小水泥等落后产能。国家下达我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 2%和 1.99%的任务可望完成。

(五)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我们始终将完善体制机制、拓展发展空间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启动了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省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正在有序开展。实施了昆明市、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定了深化农垦改革方案,华侨农(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稳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供销社改革和投融资、行政审批、财税、金融改革继续深化。

开放云南建设取得新成效。组织开展了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初步规划方案研究。与“昆交会”同期举办了第二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活动周、第四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第七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等系列重大活动,提升了办会层次和水平。加快了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引进外资 9.1 亿美元,省外企业在滇投资超过 1000 亿元。

(六)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我们始终重视社会建设,把加快社会事业

发展作为扩内需、增投资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政策和工作支撑体系。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力抓好鲁甸、镇雄、澜沧 3 个县的“两基”攻坚工作,全省按规划如期实现“普九”目标。切实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提高农村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免除了 640 多万名城市和农村学生的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向 208 万名家庭贫困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筹措投入 45 亿元推进校舍安全工程,超额完成原定 150 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任务。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新组建 7 个省级职教集团,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提高到 0.92:1。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增本科高校 2 所,呈贡新区已有 6 所高校新校区投入使用,累计入住学生约 4 万人。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全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 93%。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多渠道筹集投入助困资金 13.86 亿元,资助范围覆盖了 35%以上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 100%的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学生。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全面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了我省产品和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继续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组织实施 49 项重大科技项目、20 项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项目,突破了 71 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 34 项突破产业技术瓶颈的共性技术,开发出 6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组建了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院,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进展顺利。科普工作全面推进。

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制订了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和三年实施方案。坚持“大办卫生、多办医院”,重点推进全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重点中医院的基础设施及设备能力建设,又有 5 个省级医院项目开工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提高到 93%,参合人数达 3293.5 万人,新增 71.5 万人,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100 元,参合农民住院报销比例平均提高 10%。积极有效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加大力度抓好血吸虫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控制工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在全国首创并建成 407 所农民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完成 20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启动了 4 万多个

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全省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93.35% 和 94.66%。省博物馆新馆、云南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一批州市县文化项目开工建设。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圆满承办了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第 16 次大会。

(七)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

我们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了一大批力度空前的惠民利民措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大力促进就业。创新思路,实施促进就业 20 条措施和“贷免扶补”政策,省财政补贴困难企业 2 亿元,稳定 25.7 万个就业岗位;安排 2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 9.3 万名失业人员就业;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鼓励创业,帮助 2 万人实现创业并带动 12 万人就业。新增 23.5 万个城镇就业岗位。因国际金融危机返乡的 150 万农民工有 148 万实现再就业。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 123 万人次,新增转移就业 55 万人。

着力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省财政投入城乡低保经费 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8%,全省 429 万城乡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省财政投入 5.5 亿元,资助 516.3 万名特殊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城乡困难群众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46.5 万人次。22.1 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44 万名高龄老人和长寿老人享受到生活补贴。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投入 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全省 28.9 万名优抚对象享受到抚恤补助政策。

努力提高社保水平。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量达到 1600 万人次,新增 125 万人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省覆盖,城镇职工参加医保人数达到 750 万人。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标准提高 10%。妥善解决了 22.4 万关闭破产和国有、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全省 16 个县市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筹资 43.34 亿元,全部兑现了 129 个县的中小学在职教师绩效工资,对退休人员也相应增加了生活补贴。对其他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发 300 元临时补贴。

全面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下决心用 3 年

时间建设 150 万套保障性住房,改善城乡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去年整合补助资金 100 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 50 万套,其中城镇 15 万套、农村 35 万套。加大农村建房支持力度,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中拆除重建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1 万元。

持续推进边疆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落实专项资金 8 亿元,整合资金 40.3 亿元,建设了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出台了扶持少数民族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有效组织抗灾救灾。省财政投入救灾资金 13.1 亿元,救济灾民 552.4 万人,保障了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持了灾区社会稳定。筹集近 45 亿元资金,加快推进防震减灾十大能力建设。

(八)和谐安定的社会局面不断巩固

我们始终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全省工作的重大任务,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重视互联网文化建设。统计调查、气象、文史、档案、测绘、地方史志等工作不断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繁荣。密切与各人民团体的联系,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社会安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大下访、大接访活动,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性事件。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确保了全省宗教领域的和谐。成功维护了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等重大节庆期间的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等系列专项活动。高度重视边境安全,及时有效处置了缅甸果敢事件对我省边境的影响。监狱、劳教工作继续加强,禁毒防艾工作取得新成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尾矿库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应急能力得到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九)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我们始终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作为应对危机、推动扩大内需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的重

要保障,努力改进工作,提高各级政府的能力和水平。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定决议,支持省政协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5 件,制定、修改和废止了一批政府规章。坚持推进基层民主,居民自治、村民自治、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工作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得到加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执法监督。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圆满完成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健全完善政府管理体制。开展了新一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工作,全省共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91 项。积极稳妥地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成效。

重视抓好政府制度建设。在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全面推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信息电话查询系统,开通了“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万多条,政府行政行为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继续推进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建设,全年共问责 1525 人次。

各位代表!在严峻挑战面前,我省出手快、措施实,牢牢把握了工作的主动权,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使我们经历了一场重大考验。在这场重大考验中,全省人民的开拓进取精神进一步得到激发,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更加坚定;在这场重大考验中,云南的发展条件得到改善,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在这场重大考验中,我们对科学发展观内涵的认识和理解得到深化,调整结构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自觉性更加增强;在这场重大考验中,各级各部门在复杂形势下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得到提高,抢机遇、谋发展的意识更加强烈。实践充分证明,只要凝聚起全省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就没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

各位代表!去年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应对、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各项部署,全面分析、果断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艰苦细致工作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拼搏、合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

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兄弟省区市,向关心支持云南建设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云南的发展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还有差距,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财政增收、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压力很大,进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城乡居民收入还比较低,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完善体制机制任重道远,政府职能转变也还需要不断推进。我们将认真重视这些困难和矛盾,不断破解难题,努力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二、创新思路、大胆开拓,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而繁重。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把握发展机遇,完善发展措施,化解发展中的困难,大胆开拓,锐意进取,在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的过程中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根据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的精神,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增投资、扩消费,转方式、调结构,重民生、建和谐,快发展、上水平,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 9%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67%,外贸进出口额实现恢复性增长。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必须牢牢把握以下6个着力点:

一是稳定政策、灵活调控,保持较快发展。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要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切实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促进经济发展的信心、决心和力度不减;要牢牢把握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增强预见性,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应对危机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保持全省经济快速增长,防止出现大的起落。

二是优化结构、转变方式,促进转型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是我省进一步适应国内外发展形势,增强发展实力和竞争力的现实选择。要深刻认识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极端重要性,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重化工业精细化发展水平;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增强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三是增加投资、扩大消费,促进内需发展。扩大内需是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战略措施,也是我省增加投资、扩大消费的重大机遇。我们要高度重视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夯实发展基础的重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继续保持投资较快增长。要着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大国民收入分配调整力度,增加城乡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消费能力;要不断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改善消费预期,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的消费环境。

四是统筹城乡、扶贫攻坚,推进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是全省人民的迫切愿望。我们要把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扩大农村需求,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要促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探索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发展道路。要大力扶持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更加关注困难群众生活,更加重视扶贫开

发,确保全省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五是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推动绿色发展。良好的生态是云南最重要的资源,最大的生产力。我们要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培育低消耗、高效益、少污染产业,倡导更加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让“七彩云南”在新的时代更加亮丽夺目。

六是拓展空间、发挥优势,促进开放发展。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是我国完善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部署,也是云南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推进全面、协调发展的重大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独特区位,把服务国家周边外交大局与建设国际大通道结合起来,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及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努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并重,坚持改善民生与扩大内需有机结合,坚持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相统一,突出抓好10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保持投资较快增长

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我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条件。要努力保持投资适度增长,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再增加1000亿元,实现“十一五”投资总规模达到1.8万亿元的目标。

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抓好工业、电力、综合交通、水利、通信、教育、房地产等行业重大项目,确保重点行业完成投资3200亿元以上。推进11个铁路在建工程,争取新开工沪昆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加快推进大理至丽江、保山至腾冲等9条高速公路建设;全力推进52条二级干线公路建设,力争明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加快昆明新机场建设,争取开工泸沽湖、红河机场。力争全面开工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抓紧“润滇工程”35个在建项目,全部完成在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继续抓好重大水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

着力优化投融资结构。继续增加对“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以

及产业建设、节能环保、技术创新等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培育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缓解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积极向中央争取发行地方债额度,扩大企业债发行规模,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增强企业投融资能力。努力消除民间投资进入障碍,支持民间资本参股、控股国有竞争性企业。

着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强项目审批服务,补充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在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基础上,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二)切实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毫不松懈抓好“三农”工作。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100 亿元,增长 5%,粮食总产量增加 40 万吨。

巩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保障供给能力。继续推进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落实对种粮农民的补贴政策 and 科技增粮措施,确保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500 万亩。加快建设一批种养业标准示范园区,加强农业装备能力建设,抓好农村基层科技推广体系、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生物农业、生物林业、生物医药和生物能源为重点,加快生物产业发展。推进特色林产业基地建设,确保完成以核桃、油茶为重点的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450 万亩以上。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扩大涉农补贴范围和规模,提高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格。省级重点扶持 500 户龙头企业和 2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扩大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实施“品牌兴农”战略,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产品出口迈上 10 亿美元新台阶。对农民创业给予金融和财税支持,努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全年新增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 50 万人,力争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

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启动实施我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全年完成改造 250 万亩以上。

完成 200 万亩中低产林的改造任务,推进中低产桑园和茶园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好现代烟草农业项目,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建设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解决 200 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20 万口,完成节柴改灶 10 万户。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对“三江一线”重点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进行总体部署,打一场解决深度贫困人群温饱的攻坚战。全年新增解决和巩固 6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启动国有林场、国有林权改革试点。深化供销社改革,加大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启动国有农垦体制改革。

(三)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增强我省经济竞争力,必须高度重视工业经济发展。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力争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 2975 亿元,增长 9.2%,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2400 亿元,增长 8%以上。

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增强工业发展活力。继续抓好工业品促销,完善促销目录和内容。灵活执行重要工业品收储政策,搞好化肥淡季收储工作。强化运行调节,制定新的电价扶持政策,抓好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突出抓好结构调整,壮大工业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轻工业,继续巩固烟草产业竞争优势,积极发展特色鲜明、市场广阔、吸纳就业人员多的食品、药品、生活用品、工艺品加工等产业。优化提升重工业,以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为方向,推进有色、冶金、化工等产业升级;振兴装备制造业,支持物流设备、大型铁路养护设备、精密机床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制定规划,明确发展重点,突破核心技术,强化政策支持,促进生物、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壮大。统筹发展配套产业,为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支持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增强竞争力。继续重视抓好各类开发区建设,促进工业聚集发展,力争全省工

业园区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 25% 以上。加大力度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初步形成工业循环经济体系。

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落实好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鼓励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路子。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中小企业,力争全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 600 亿元以上。继续清理乱收费、乱罚款,禁止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力争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40% 以上。

增强科技进步对工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打造技术创新平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再遴选 20 户左右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新认定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强化关键技术研发,重点组织实施 3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突破 5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 5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新认定 80 户高新技术企业。认真落实研发投入抵扣所得税等政策,优化技术创新环境。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启动实施“质量兴省”和知识产权战略,抓好企业质量管理,切实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四) 加快发展服务业

服务业是扩大消费的重要增长点,也是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要努力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820 亿元,增长 10% 以上。

全面推进旅游“二次创业”。认真落实《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加快改革发展步伐,促使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改造提升现有景区景点,建设好一批休闲度假重大项目,引进一批国际品牌企业到我省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培育一批有较强投资和开发能力的大型旅游企业。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良性互动,加快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新增 1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突破 900 亿元。

加快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进一步重视金融业发展,促使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强地方金融和农村金融工作,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中心和物流企业。重视民航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民航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选择发展具有我省特色的服务外包业。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继续组织实施好“万村千乡”工程,培育大型涉农商贸企业,发展生产生活资料连锁经营,完善产销、科技、信息和金融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扩大农村消费创造更好条件。

拓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适应群众生活多样化、个性化的需要,努力扩大消费空间,大力发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服务业。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继续落实鼓励家电、摩托车、汽车下乡的各项政策,稳定和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加快实施餐饮业品牌工程,扩大滇菜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

稳步推进城镇化是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的重要抓手。要坚持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不断提高我省城镇发展水平,力争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36% 左右。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加快提升现代新昆明建设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高度重视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加快推进 60 个旅游小镇建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小镇、手工业小镇、商贸小镇、生态园林小镇和边境口岸小镇。大力改善城镇交通、供排水、污染治理、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创新城镇管理手段,开展综合管理试点。

切实帮助进城农民逐步融入城镇。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农民工在城镇的就业和生活问题,吸纳有条件的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为城镇居民。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镇落户条件。探索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途径,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就学等突出问题。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控制房价过快上涨。加快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满足居民自

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快建筑业发展。

(六)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把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推动国有资产战略重组,逐步实现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管全覆盖。改革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扎实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和扩权强县试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好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动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进一步搞好昆明市、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分类组织实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积极推动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建设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完善规划方案,加强汇报衔接,争取把“桥头堡”建设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尽早启动实施。继续配合做好连接周边国家通道建设专项研究,加快云南境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开辟西向贸易通道。全力支持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通关便利化进程,推动解决昆曼大通道“通而不畅”的问题。充分发挥各类展会的合作平台作用,深化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

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的有利时机,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着力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重视建设出口商品基地,推动中缅、中越、中老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完善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重视与港、澳、台的经贸往来,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大金融开放合作力度,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做好上海世博会的参展工作。

(七)深入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关全省各族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要全面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继续实施重点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不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抓好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视滇西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培育商品林基地,

完善森林产业体系。加强森林管护,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进一步增强云南森林碳汇能力。

加强九大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以削减入湖主要污染物为核心,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重点,坚决推进滇池治理,全力落实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项目。巩固洱海、抚仙湖污染治理成果,加快治理星云湖、杞麓湖和异龙湖,继续抓好阳宗海砷污染治理。重视金沙江、南盘江等流域的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重点流域内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经营活动。

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考核,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有效遏制高投入、高消耗和高排放。进一步强化对火电脱硫、糖厂化学需氧量减排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监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年内所有项目都要开工,确保 91 个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创建一批循环经济企业和生态产业园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机制,抓好一批清洁能源示范县。抓好曲靖市、玉溪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制定云南低碳经济发展纲要,争取列为国家低碳经济试点省。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八)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继续加强教育事业。合理调整中小学校区域布局,促进办学条件标准化,稳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成 200 万平方米危房改造。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加大中等职业教育,力争在校生达到 60 万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强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基本完成 9 所高校呈贡新区建设任务。扶持发展民办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注重各类人才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贫困人群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商业保险“三网两补充”体系,推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切实缓解群众“看病

难、看病贵”问题。探索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并网互联和“医疗信息网”与“医保信息网”并网互联,推动实现医药卫生“一网通”。争取全省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实现患者就医“一本通”。逐步建立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参合农民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制度,实施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一卡通”工程。继续推进省级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逐步配齐医疗设备。进一步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适当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稳步提高参合率。增强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抓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 25 个边境县“少生快富”工程,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争取我省运动员在第 16 届亚运会上取得好成绩。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家书屋建设,加快建设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认真实施文化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元阳哈尼梯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好滇越铁路和茶马古道。

(九)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善民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衡量政府工作的根本标准。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动真感情、下真功夫,多办一些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给人民群众更多的实惠。

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对已经到期的各项促进就业的扶持政策再延长一年。加大对零就业家庭、低保对象、破产企业失业职工和就业困难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援助,重点扶持 3 万人自主创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岗位 22 万个,帮助 6 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做好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工作,力争享有各类保险的城镇职工达 1730 万人次。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市统筹。

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多方筹集资金,

确保全年新建 50 万套保障性住房,尤其要实施好城市廉租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华侨农(林)场危房改造及林区、垦区、游牧民定居、城镇和国有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等专项工程。继续落实好防震减灾十大能力建设规划,健全灾害应急机制,实现灾害应急预案覆盖到乡镇。全面完成姚安、宾川等地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对全省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和 25 个边境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民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加快发展以养老服务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

进一步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努力改善边境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圆满完成。大力推进藏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特困民族地区发展。从今年开始,为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设立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专项经费,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机动金、散居民族工作经费每年按 10% 的比例增加。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手机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效率和水平。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强化依法行政,不断完善行政监督。继续搞好“六五”普法教育。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预警体系建设,高度重视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全面完成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的目标任务。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加大力度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明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编制好“十二五”规划,是今年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准确把握发展形势,深入研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编制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云南又好又快发展描绘更加宏伟的蓝图。

四、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努力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要继续推进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全面完成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今年要着重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

(一)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绩效管理成败的重要标尺。开展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稽查和审计,努力提高项目开发建设效率。加强对政府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惠民资金及时拨付、按规定使用。强化重点工作效能评价,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推行行政成本控制制度

加强行政机关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加强部门预算控制,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开支,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控新建楼堂馆所,今年要实现出国(出境)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零增长,会议、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压缩20%。建立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政府日常公务开支由公务卡支付的比例。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提供公共服务和产品,节约行政开支。

(三)推行行政行为监督制度

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强化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管理,完善重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构建统一、有序、开放、透明的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完善政务网络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监督信息互通,提高监督效能。加强行政问责力度,坚决整治懒政、怠政现象。

(四)推行行政能力提升制度

大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学习实效,努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整合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政务信息网络,搭建现代化政务服务平台,有效提高政务效率。

各位代表!在促进云南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的各项工作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做出了重大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要主动支持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安置好复员转业军人和退役士兵,巩固发展军民鱼水关系,谱写军民共建的新篇章!

各位代表!历史赋予重任,信心凝聚力量。回顾过去,任何艰难险阻都改变不了云岭大地各族儿女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强烈愿望;展望未来,任何危机挑战都阻挡不了云南人民朝着科学发展目标阔步前进的坚定步伐。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大胆开拓,为圆满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和“十一五”规划目标、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全面胜利而努力奋斗!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676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和改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规范煤矿生产行为,促进安全生产,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819 号)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煤矿生产能力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煤矿各生产系统(环节)所具备的煤炭综合生产能力,以万吨/年为计量单位。

煤矿生产能力以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的煤矿(井)为对象。一处具有独立完整生产系统的煤矿(井)对应一个生产能力。

第三条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行政、依法生产;
- (二)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 (三)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 (四)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第四条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是指由依法批准的煤矿设计所确定、施工单位据以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最终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查确认,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予以登记的生产能力。

核定生产能力是指已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因地质和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致使煤炭生产许可证原登记的生产能力不符合实际,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规定经重新核实,最终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确认,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予以变更登记的生产能力。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查确认,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登记的生产能力(以下统称登记生产能力),是煤矿年度煤炭产量的最大值。

煤矿应当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登记生产能力实施监管。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本省区域内所有煤矿(除中央直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

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属、州(市)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

第二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七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和资源整合、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提出设计生产能力。

第八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和资源整合、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煤矿设计的规定和规范,综合资源条件、开采技术和装备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和规范,脱离客观条件,擅自提高或降低设计生产能力。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依据国家关于煤矿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对煤矿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确定煤矿设计生产能力。对不符合国家关于煤矿初步设计规定和规范的,不予通过。

第十条 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煤矿初步设计组织建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设计生产能力。

经批准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地质条件、赋存情况变化等情形,经设计审查机关组织核实,确需变更初步设计和设计生产能力的,应当重新组织项目设计和履行审核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和资源整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新建煤矿申请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登记设计生产能力,或改扩建、资源整合、技术改造煤矿申请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变更登记设计生产能力,除其他规定条件外,还应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以下资料:

(一)项目核准或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技术改造批复文件;

(二)初步设计(变更)说明书及设计审批文件;

(三)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批复文件;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煤矿生产能力的确认文件。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技术改造煤矿取得或者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时,应当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对各系统(环节)的能力进行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具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条件的,准予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进行登记或变更登记设计生产能力。否则,不予登记。

第三章 核定生产能力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原登记生产能力与实际差异较大的,即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819号)规定,变化在煤矿生产能力划分

标准的一个档次以上的,应当组织重新核定:

(一)采场、提升、运输、通风(含瓦斯抽排)、排水、供电系统(环节)发生较大变化;

(二)采掘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

(三)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

(四)其他生产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重新组织核定由煤矿提出申请,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单位)逐级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批准后,组织重新核定。

第十五条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委托具备资质的生产能力核定单位组织现场核定;

(二)主管部门(单位)审查;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查确认。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819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煤矿应当在生产能力发生变化后6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生产能力核定单位组织生产能力核定。

具备资质的生产能力核定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能力核定,向煤矿提交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

第十七条 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的内容包括:

(一)煤矿地理位置、煤层赋存、可采煤层煤种、可采储量、原设计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等基本情况;

(二)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说明;

(三)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环节)图纸;

(四)各系统(环节)生产能力计算依据、结果和核定表;

(五)生产能力核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

第十八条 导致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说明材料包括:

(一)发生变化的生产系统(环节)的情况、原因及相关证明;

(二)改变采掘生产工艺的原因、技术论证、批准文件、施工及验收合格证明;

(三)煤层赋存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和证明材料;

(四)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储量变化认定文件;

(五)其他说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九条 具备资质的生产能力核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819号),对核定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煤矿依据具备资质的生产能力核定单位提交的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按照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单位)提交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
- (二)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
- (三)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
- (四)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五)其他。

第二十一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的主管部门(单位)为:

(一)州市属以下煤矿,由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州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州市所属煤矿,由州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二)省管理的煤炭企业所属煤矿,由省管理的煤炭企业负责;

(三)省监狱管理局属煤矿,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单位)收到所属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后,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并签署意见,连同煤矿申请报送的全部资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应当自收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并正式行文批复。

第二十四条 根据批准的核定生产能力,

需要变更登记生产能力的,煤矿应当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煤矿矿长是本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对登记生产能力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煤矿应当依据登记生产能力,按照均衡原则,安排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和煤矿的上级主管单位不得向煤矿下达超过登记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和以超登记生产能力为基础的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否则,煤矿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实施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对监管范围内所有煤矿的登记生产能力和按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每年初,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管范围内所有煤矿上年度按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情况统一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发现下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生产能力监管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管范围内的以下煤矿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核销其生产能力的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当年内及时核销其生产能力:

- (一)因资源枯竭或资源整合等,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的;
- (二)被依法实施关闭、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 (三)其他原因需要核销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矿 生产能力 实施细则 公告

云南省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办法

云府登 673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9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矿建设的管理,规范煤矿开发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煤矿准入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各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拟开办煤矿准入申请。

(二)审查拟开办煤矿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对拟开办煤矿的准入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四)对于因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矿区内资源存在争议的,或资料不全的,或

存在其他不予受理的因素的,应在接到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

第五条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开办煤矿准入文件和资料。

(二)审核拟开办煤矿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对拟开办煤矿的准入申请提出复审意见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对于因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矿区内资源存在争议的,或资料不全的,或存在其他不予受理的因素的,应在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煤矿准入文件和资料。

(二)审核拟开办煤矿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完整性。

(三)对开办煤矿准入申请进行批复。

(四)对于因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矿区内资源存在争议的,或资料不全的,或存在其他不予受理的因素的,应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七条 申请开办的煤矿必须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我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中对煤矿矿井数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第八条 申请开办煤矿的企业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

(一)企业关于开办煤矿的申请。

(二)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划定矿区范围初审意见表)。

(三)县(市、区)、州(市)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计划开采范围内有无其他矿权设置的证明。

(四)申请开办煤矿,必须提供该煤矿计划开采范围内的煤炭地质资料:

1. 煤矿计划开采范围是原国家出资已勘探矿区的,提交计划开采范围的储量分割报告以及矿井地质资料;

2. 煤矿计划开采范围是未勘探矿区的,企业必须首先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煤矿计划开采范围的煤炭资源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查队伍进行勘探工作,提交完整的地质资料,并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五)申请开办煤矿的建设规模(煤矿建设规模必须与计划开采范围的资源情况相匹配)、开采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以及投资估算。

(六)提供与申请开办的煤矿投资估算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企业自有资金不得少于煤矿建设投资估算的35%)。

(七)申请开办煤矿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至少应配备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管理各一名技术人员)。

(八)开办煤矿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九)申请开办煤矿的企业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第九条 开办煤矿申请受理程序:

(一)企业提出开办煤矿的申请,报拟开办煤矿所在地的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二)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及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开办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审查,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规定的,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不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

(三)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接到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上报文件和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开办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审核,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规定的,提出复审意见,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不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接到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上报文件及资料后,若申报材料齐全、经审核无资源争议且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我省煤炭资源整合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入与否决定;3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请开办煤矿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凡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05年9月19日原云南省煤炭工业局第2号公告(登记编号:云府登3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矿 准入 办法 公告

云南省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办法

云府登 677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刘绍忠签署,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矿长资格证的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68 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矿长(以下简称矿长)资格证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开采、煤矿建设的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的资格证。

第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本省矿长资格审查、核实、培(复)训、考核、颁证等指导管理工作,负责矿长资格证培训机构、培训师资、教学计划、教材等审定工作。

第四条 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国有煤炭企业集团负责其下属单位矿长资格申请材料的复核和申报工作。

第五条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矿长资格申请材料的收件、复核和申报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矿长资格申请材料的收件、核实和初审工作。

第七条 矿长资格证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煤炭相关专业(采煤、地质测量、矿山机电、矿井运输、矿井通风与安全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煤炭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从事煤矿井下安全生产技术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三)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深入井下作业的公民;

(四)取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矿长资格培训合格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办理矿长资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矿长资格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任职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基建矿井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任职单位出具的拟任职证明;

(四)学历或职称证件复印件;

(五)从事煤矿井下管理工作履历证明;

(六)《矿长资格培训合格证》;

(七)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张。

第九条 矿长资格证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矿长资格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任职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基建矿井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新任职单位出具的拟任职证明;

(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张;

(五)原矿长资格证原件。

第十条 矿长资格证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矿长资格证补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公开媒体的书面遗失声明;

(三)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张。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矿长资格证的单位可向各所在地煤炭主管部门或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国有煤炭企业集团领取申请表,也可直接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www.ynetc.gov.cn)下载。矿长资格证申报材料经煤炭主管部门或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国有煤炭企业集团逐级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收件、受理。

(一)县(市、区)煤炭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核实工作。对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州(市)煤炭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市、区)煤炭主管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复核工作。对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国有煤矿企业集团对下属单位矿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州(市)和省监狱管理局、省属国有煤矿企业集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颁证、变更、补证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其原因。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办理的理由告知申报人。

第十四条 矿长资格证每2年进行1次检审。矿长应当于初次培训结业期满2年内参加检审。

第十五条 矿长资格证检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矿长资格证检审表(一式三份);
- (二)矿长复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三)任职单位采矿证复印件;
- (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3

张。

第十六条 矿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检审不合格:

(一)所任职煤矿1个月内2次以上检查发现其作业人员未进行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二)所任职煤矿在日常管理、各类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矿长检审复训或复训不合格的;

(四)所任职煤矿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擅自组织生产的;

(五)所任职煤矿两年内被停产整顿及不良记录累计达3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检审不合格者应当在2个月内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的复训和考试。

第十八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以及省属国有煤炭企业集团对所辖矿长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颁证机关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或者矿长被停职调查的应当暂扣其矿长资格证。

第二十条 所任职煤矿3个月内2次及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颁证机关将吊销其矿长资格证。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在政务公开网站(www.ynetc.gov.cn)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 (一)颁发、变更、补证、吊销的矿长资格证;
- (二)矿长资格证的检审结果;
- (三)矿长培训、复训年度计划。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施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矿 管理办法 备案 报告

全省动员 全力以赴 奋力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

——在全省抗旱救灾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0年2月23日)

当前,我省旱情继续加剧,全省工农业生产面临重大考验,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威胁。省委、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打好打赢抗旱救灾攻坚战,确保大灾之年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从去年秋季开始,我省遭遇了60年一遇的严重旱灾。全省降水超常偏少,气温超常偏高,省内大部分地区雨季提早结束,河道平均来水量和库塘蓄水量较往年大幅减少,全省16个州市不同程度受灾,保山、文山、大理、昆明、楚雄、红河等州(市)受灾尤为严重。旱灾导致全省597万人、359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小麦、大麦、豆类、马铃薯、油菜、蔬菜、甘蔗等秋冬播种农作物受灾面积达85%以上,预计小春粮食(夏粮)将因灾减产50%以上,林地受灾面积达4305万亩、报废400万亩,干旱已经造成全省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亿元。由于水流量减少,全省水电发电量急剧下降,统调电网水电日发电量减少50%,对工业企业特别是高载能企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次干旱范围之广、历时之长、程度之深、损失之重,为我省历史少有。

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回良玉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对云南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和抗旱救灾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支持。国家有关部门也通过各种方式对我省的抗旱救灾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省委、省政府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迅速进行部署安排,及时启动了《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Ⅱ级抗旱应急响应,省级有关部门先后组织100多个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督促指导。灾区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行动,狠抓落实,认真组织群众开展扎实的抗旱减灾、生产自救和稳定民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灾害损失和影响。全省各地、各部门投入抗旱救灾资金14.76亿元,组织了800多万人投入抗旱工作,临时解决了532万人和286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实现抗旱浇灌面积1115万亩,投入扑救力量60多万人次,扑灭森林火灾187起,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基本得到保障,饮水困难群众供水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排,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在此,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奋战在抗旱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部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

虽然我省的抗旱救灾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要夺取全面胜利还必须付出更多的艰辛

和努力。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我省大范围降水天气稀少,大部分地区在5月中旬以后才会陆续进入雨季,发生秋、冬、春、初夏连续干旱的可能性很大。目前,旱情持续加重,灾情继续蔓延,抗旱难度加大,形势异常严峻。一是抗旱水源日趋紧张。目前全省库塘蓄水仅为50.1亿立方米,预计2月至5月全省用水量将达45亿立方米。也就是说,如果5月中旬雨季还不来,现有库塘蓄水将基本用完,局部地区将面临库塘无水可用状况,抗旱水源将更加紧张。二是解决人畜饮水的难度越来越大。据分析预测,今年3月、4月、5月,全省饮水困难群众将分别达到792万人、951万人、1014万人。居住在山区、半山区的饮水困难群众,取水距离将越来越远,拉水、运水成本将越来越高。三是旱灾损失在不断加重。目前全省秋冬播种农作物受旱面积已达3148万亩,平均每天增加30多万亩。随着旱情的持续发展,还将给全省工农业生产带来更大的损失。同时,受严重旱情影响,森林火灾呈爆发态势。四是群众生活困难会进一步加剧。由于旱灾导致小春和经济作物减产严重,目前全省已新增缺粮人口297万余人,部分地区将可能发生春荒、夏荒,如果大春生产再出现问题,局部地区秋荒、冬荒将相互交织在一起,群众生产生活将会更加困难。五是抗旱救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少数地方认识和措施还不到位,没有把抗旱救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发生严重干旱的思想准备不足,对旱情的危害性、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充分;一些地方抗旱手段单一,对持续抗旱、抗大旱面临的各种困难有畏难情绪。

面对当前不断发展的旱情形势,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场旱灾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立足抗大旱、救大灾,把抗旱救灾作为当前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扎实的作风,做到旱情一日不除,抗旱一日不止,千方百计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

最低,确保城乡供水和人畜饮水安全,确保工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确保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二、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抗旱救灾攻坚战

旱情就是命令。当前,我省抗旱救灾已进入关键时期,全省上下必须再接再厉,顽强拼搏,全力做好抗大旱、保民生、促生产的各项工作。

一是要全力保障城乡供水和人畜饮水安全。要始终把解决人畜饮水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用水计划,对可能发生供水短缺的城镇、农村认真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在弄清水量、算清水账的基础上,从最细处着眼、最坏处打算,从5月底倒排供水用水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供用水应急方案。要建立台账随时跟踪,对旱情严重地区的每一个街道、乡(镇)、村组都要逐一细化供水措施。要充分发动群众、支持群众抗灾自救,必要时可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为群众拉水、送水,保证受灾群众日常生活用水及大牲畜的饮水。

二是要科学统一调度水资源。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用水关系,积极主动做好供水协调,妥善处置水事纠纷。要把节约用水作为解决干旱缺水的重要措施,采取分时、分片、限量供水办法,对高耗水行业实行限制或停止供水。要实施应急供水水源工程建设,采取拦、蓄、引、提、拉、打井等措施,千方百计增辟抗旱水源。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抓住每一次有利时机,积极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尽可能为抗旱救灾增加应急水源。

三是要努力做到小春损失大春补。要强化抗旱保小春工作,对那些水源有保证、水量充足的地方,要采取扎实措施,努力减少小春损失。同时,要提早部署安排春耕备耕各项工作,及早落实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和各类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目标。更加重视良种良法,着力抓好农业

技术推广和农资储备调运工作,确保即将开展的春耕生产正常进行,力争今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扩大旱作面积,努力实现小春损失大春补的目标。

四是要着力抓好护林防火工作。当前,随着干旱持续,高森林火险正在迅速蔓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迅速对春季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以超常规措施应对高火险天气,坚决抓好森林防火工作。要强化火源管理,增加基层巡山、守卡、护林力量,严格控制火源进入林区,对重点火险区和重点部位要加强检查,提前消除火灾隐患。要完善并落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尤其是要做好应对多起火灾同时发生的应急预案,科学安全有效处置火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要积极开展新造林地灌溉保苗,严重缺水的地方要突出重点确保苗圃用水,调整实施春季造林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干旱对林业生产的影响。

五是要切实解决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各地、各部门要把抗旱救灾期间解决粮荒、传染病防控、加强社会保障等措施作为民生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强灾情动态监测,继续派出灾情核查组,逐乡、逐村、逐户核查灾情,确保一户不漏、一人不掉,切实解决好因干旱造成的群众生活困难问题。要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和补助资金,确保救助钱粮足额、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灾民能够得到及时的关爱和有效救助。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开展好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灾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加强供水点水质监测,确保灾区群众都能喝上干净卫生的饮用水。

六是要进一步加快水利事业发展。通过多年的努力,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这次抗击严重旱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这次罕见的大旱面前,也充分暴露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仍然十分薄弱的问题,水利支撑和保障能力不足与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

展的矛盾极为突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高度重视水利设施建设,继续坚持把解决水的问题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及时调整完善“十二五”云南水利发展思路,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突出抓好水源工程建设。今后3年再新开工建设100件骨干水源工程和10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力争到2015年全省新增总供水能力达到20亿立方米,努力扭转我省供水保障能力较低的被动局面,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七是要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这次旱灾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我们必须在抗旱救灾中反思灾害,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加快农业发展转方式的工作,切实增强抗灾能力。要继续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确保每年完成200万亩以上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奠定扎实的基础。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应用水平,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等为重点,大力推广农业节约型技术,努力提高单产和品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要着力优化种植结构,因地制宜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特别是对生产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山区,要按照“人下山、树上山”的思路,扎实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经济林木,切实解决山区群众的长远发展问题,不断增强抵御灾害的能力,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良好、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奋力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

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的严峻考验。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抗旱救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鉴于目前严重的灾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提高抗旱应急响

应级别,迅速启动全省Ⅰ级抗旱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把抗旱救灾保民生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做到抗旱救灾思想认识、领导责任、工作措施、检查督促、行政问责“五个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灾区一线,扎实有效组织开展好抗旱救灾的各项工作。要组织更多的抗旱工作组、服务队深入到灾情最严重的地方帮助群众抗旱救灾。要采取各有关单位包县(市、区),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组的办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千方百计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把抗旱救灾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二是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这次抗旱救灾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必须恪尽职守、密切配合,顾全大局、听从指挥,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组织到位、工作职责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确保抗旱救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防汛抗旱办公室和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旱情和火情,做好水库蓄放水 and 水量变化的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报送旱情和抗旱工作信息,加强对旱情形势的分析预测,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其他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三是要切实做好资金物资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抗旱资金,最大限度地加大抗旱救灾投入力度,推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汇集各方面的力量,形成人人支持抗灾、齐心协力抗灾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灾情发展情况和抗灾救灾工作的汇报,进一步争取中央的支持。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合理整合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管理,进一步优化储备方案,及时补充抗旱物资消耗,保障抗旱用油、用电和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的有序有效供应,并制定具体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要分别按照不低于3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提前做好防森林大火抗大灾的物资储备。

四是要加强督促检查。要紧紧围绕旱情特点和抗旱工作实际,层层落实责任,把抗旱救灾工作中的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横向分解到部门,纵向分解到基层,责任落实到人头。省委、省政府将派出16个工作组赴各地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各地也要相应加强督查和指导,确保工作措施限期落实到位,确保抗旱救灾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要对各地、各部门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实施跟踪督查,对情况不清楚、措施不到位、责任不到人、有问题不报告,是哪一级负责,就由那一级承担责任。对因领导不力、指挥不当,造成抗旱救灾进展缓慢、延误时机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只要我们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充分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作风,奋力攻坚克难,就一定能够战胜灾害,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